##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本立自	服務機關	1.高雄市政府	f		職稱	1.局長
一根人处名	子人及	710C 277 278C 1991	2.	Jen 11.3	2.		
配偶	及未成	6 年 子	女	香己	偶及未	成年	三子 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
妻	1	曾美玲		長女	2	李〇	
長男	3	李〇		次女	2	李〇	

##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板	ī橋市重慶段109	93地號		1,061	100000分之111 3	曾美玲

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板	瓦橋市重慶段10	93地號建號2162		145.99	所有權全部	曾美玲

##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##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##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# (五)存款(總金額:

#### 1,336,379 元)

#### 1. 新台幣存款

種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行員儲蓄	高雄銀	行			李文良	Į		650,461
活期儲蓄	世華銀	行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曾美玲	ĵ		566,504
活期儲蓄	合作金	:庫			曾美玲	<del></del>		42,522
郵政存簿	郵局				曾美玲	ί		76,892

####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	2. 外幣	J		×44.11	17.									******	金	額
種	药	<b>A</b>	幣	別	存		放		横	Š	棹	<b>青</b>	ŕ	名	<u></u>	台幣價額
 無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***********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
(六)	外幣(扌	旨現	.金或:	旅行	<b>支票</b> )(	總位	費額	:				元	.)			
幣		别	所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有	人		金		Mark to the second or the seco			額	折	合新台幣	个價額
無							1									A SAME IN COLUMN AND A SAME IN
	有價證 1. 股票				、, 債券	及其	其他	有價元		總價	額:			I	元)	
種					類	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品	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4	2. 票券	(總	價額:					元	)							
種		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	數	票	面 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1	3. 債券	(總	價額:					元	)							
種		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	数	票市	面 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w								
	4. 其他	有作	實證券	(總1	質額:					<b>元</b>	;) 					
種			類		所	有			單位	立數		票市	面 價	額	總	· 額
無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				Γ					
財			產 ———			<b>種</b>			類 	į	所	有 		٨	<b>價</b> ————	<b>初</b>
無																
(九)	)債權(s	息金	額:					元)							<del></del>	
<b>種</b>	類 ————	債	權 /	<u>ر</u>	債		務		人	).	<b>是</b>	地		址	金	額
無 ———									·····							
(+)	)債務(約 ————	息金	額:		6, 6			元)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٨	債		權		人	).	<b>是</b>	地		址	金	額
公教負	資款	李.	文良		台北縣	孫政	府									1,602,73

三〇七

(82)私人借 李文良 款	曾昭正 台南縣善化鎭樹人路	5,000,000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李文良

申報日期:90年12月28日